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封闭式)



项 目 名 称 : 2026-2028 年蚌埠市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 KJXY202607270731

征 集 人 : 蚌埠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 蚌埠市政府采购中心

发 布 时 间 : 2026 年 8 月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33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1

第一章 征集公告（邀请）

项目概况

2026-2028 年蚌埠市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JXY202607270731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蚌埠市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蚌埠市市本级及所属县（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预算金额：无

最高限价：统一综合费率 100%

采购需求：主要为蚌埠市公务用车之外补充提供公务出行社会车辆租赁服务，主要用于集中出行、考察调研、会议培训、公务接待、应急公务和临时租赁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框架协议的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四、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27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截止时间：2026年8月2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3.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4. 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本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不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资料。

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8月2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6.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在“徽采云”平台线上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征集现场。

5.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项目，可以由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6.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蚌埠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征集人地址：蚌埠市蚌山区东海大道 3115 号

联系人：薛云

联系方式：0552-2150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蚌埠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蚌埠市南湖路 1000 号

联系人：陈财运

联系方式：0552-2073319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电话：95763

|附件：采购需求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2028 年蚌埠市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KJXY202607270731
3	项目性质	服务类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无
6	最高限价	统一综合费率 100%
7	标段（包别）划分	不分包
8	付款方式	使用单位据实支付。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0	征集人	蚌埠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蚌埠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蚌埠市南湖路 1000 号
1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 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征集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 / 支付形式： / 支付时间： /
13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响应文件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6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U 盘）	本项目无须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须开标现场提供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U 盘）。
19	响应及开启时间、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启时间 2. 开启时间：见征集公告 3. 开启地点：见征集公告
20	供应商参加响应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无须供应商被授权人现场参加，无须响应文件开启现场提供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21	响应文件接受和开启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无须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须响应文件开启现场提供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22	供应商解密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3.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	评审办法	☐ 价格优先法 ☒ 质量优先法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	☒ 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 征集人确定
25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 二次竞价 ☐ 顺序轮候 备注： （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7	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地点提供服务。
28	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29	免费质保期	无
30	供应商在线提出询问（澄清、问题）的时间、方式，以及澄清、答复	1. 提交询问（澄清、问题）时间和方式：2026年8月13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询问（澄清、问题）。逾期或署名均不予受理。 2. 澄清、答复：2026年8月17日17时前于安徽省政府采购网站发布，征集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1	质疑的提出与提交	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或质疑。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征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书面形式递交。按征集公告载明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 接收部门：蚌埠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52-2150987 通讯地址：蚌埠市蚌山区东海大道 3115 号
32	非正常响应行为	1.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包装、密封响应文件的； （3）实行资格预审的项目，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没有在规定的时间上电子响应文件的，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 2. 不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并移交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1）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3）不同供应商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委托办理的实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33	样品	[不需要]
34	本项目提供的征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5	信用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36	重要提示	1.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 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	货物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8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供应商的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与供应商有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完整准确，国家标准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部分可以不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解密截止时间之后，因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评审的，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5.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无法接受评审小组网上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6. 项目开启时，供应商在网上开标大厅上参与，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不需现场递交响应资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会因未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启、未提交手持资料被废标； 7. 采购文件中有关“以上、以下”的要求，若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 8. 本项目征集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根据情形，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修订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等规定，予以处理。 （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利益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评审的。 9. 本项目交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 10. 质保金：不收取。 1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1.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编号：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性质：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资金来源：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采购预算：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最高限价：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标段（包别）划分：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付款方式：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适用范围：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 2.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蚌埠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等。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 2.5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8 近 X 年内：系指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的 1 月 1 日起算。如 2020 年 3 月 20 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近 5 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计算。

3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3.2 代理服务费：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征集文件载明的响应资格。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4.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4.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4.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 4.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范本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或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相互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知识产权

-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征集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纪律与保密

- 6.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审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 (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放弃成交；
 - (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内容、格式、标准、编号等异常一致或 3 (含) 处以上错误雷同的)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报价;
 - 2)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 在采购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 内定成交人, 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供应商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6)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响应报价的行为。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8)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评审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0) 被认定为串通相应报价的其他情形。如: 不同供应商制作或上传响应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创建码一致的、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征集文件或上传响应文件的、不同的供应商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不同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6.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投标:
- (1) 提供虚假的供应商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等);
 - (2) 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虚假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劳动关系、个人业绩) ;
 - (3)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 或代替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
 - (4) 伪造证明材料、提供不实说明或进行虚假承诺;
 - (5) 以恶意方式故意制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情形, 致使其他投标人的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6.3 在确定入围供应商之前,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审小组。
- 6.4 由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被视为保密资料, 供应商应予以保密。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 应征集人要求, 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征集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 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 7.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

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评审小组。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协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 7.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保证金（具体按征集文件要求办理），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公章，并按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9 合同标的转让

9.1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9.3 本项目不得转包。

10 公告信息的发布

本项目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二、征集文件

11 征集文件构成

11.1 征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第一章：征集邀请；
- （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3）第三章：采购需求；
- （4）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 （5）第五章：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6）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7）征集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征集人对征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站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征集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及要求

- 13.1 响应文件是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13.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
- 13.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之间与征集响应有关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3.4 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5 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响应。允许以多种货币响应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响应文件开启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 13.6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13.7 征集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3.8 响应文件的制作：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3.9 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可作为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是否接受非加密响应文件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10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视为响应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 报价响应

- 14.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4.2 供应商应以标段（包别）为响应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标段（包别），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响应。包内所有项目均应响应（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14.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响应文件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4.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 14.5 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每包的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响应，任何有选择的响应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 14.6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其优惠应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响应的单价中。
- 14.7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8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14.9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10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4.11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响应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 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 15.1 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载明的响应资格、技术、资信、服务、响应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 15.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 （1）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 （2）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6 保证金：

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7 响应有效期

- 17.1 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规定响应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120 天）响应有效期期限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7.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17.3 响应有效期从响应截止日起计算。
- 17.4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征集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经批准后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非加密的响应文件（U 盘介质）

本项目无须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须开标现场提供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U 盘）。

19 响应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的，按前附表约定执行。

五、响应文件开启与评审

2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开启程序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工作规范》执行。
- 21.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21.3 供应商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有疑问的，应当场提出。征集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问应当及时答复。
- 21.4 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21.5 接收响应文件的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21.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 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3 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23 评审

- 23.1 评审小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有效性评审。
- 23.2 评审小组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指标要

求。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成为响应性的响应。

23.3 评审时，评审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3.4 如果响应文件未通过响应有效性评审，响应文件无效。

23.5 严格按照征集文确定的方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第四章：

(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6 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并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原因通知供应商。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盖章的，包括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书的；

(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征集文件设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征集响应没有提交共同响应协议的；

(9)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

(13) 相互抄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中出现多处明显雷同、有互相串标哄抬响应嫌疑的；

(14)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响应，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5) 响应文件中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经评审小组判定不可行的；

(16) 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办理响应事宜的；

(1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

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 (1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 (19) 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0) 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21) 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22) 其他经评审小组评审认定响应无效情形的；
- (23) 法律、法规、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终止本次采购：

- (1) 供应商的响应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6 政府采购政策

- 26.1 强制采购。**本项目涉及产品设备采购，属于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注：本项目不涉及）
- 26.2 价格评审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评审给予10%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上述报价均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给予10%（同确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评审扣除比例）的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的非本企业生产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采购活动提供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扣除。
- 26.3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26.4 如有货物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全部报价不享受报价评审扣除政策。

26.5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 节能产品。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六、入围与签订框架协议

27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27.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评审报告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7.4 凡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入围结果无效,并移交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7.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7.4.3 向采购人、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

当利益的；

27.4.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7.4.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站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8 入围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8.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入围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30 签订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

30.1 签订框架协议。

30.1.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30.1.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0.1.3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30.2 签订采购合同。

30.2.1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方式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0.2.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0.2.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30.2.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提供约定的货物或服务。

30.2.5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

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0.3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

30.4 用户反馈和评价。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0.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0.5.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0.5.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本征集文件条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
- (7) 当征集人或者采购人发起针对入围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调查时，未能主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价格证明材料的；
-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0.5.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0.5.4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1 验收

31.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入围通知书、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3 询问、质疑、投诉、举报

33.1 询问

供应商如果对征集文件存在误解或理解不清，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询问。

33.2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征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3.3 投诉

3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投诉。供应商的投诉应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2 投诉人存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蚌公资〔2021〕76号）中明确的不良行为的，由监管部门依规进行扣分处理。对于属于虚假、恶意、捏造事实、多头反映不实信息等情形投诉的，监管部门将驳回投诉，并按照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相应情形标准扣分；存在违法行为的，并予以处罚。

33.4 举报

以举报方式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必须在入围结果公告结束前一次性提出，公告结束后不予受理。

33.5 提出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必须遵守法定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和投诉。

33.6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和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和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质疑和投诉。

34 非正常响应行为：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其他要求

35.1 样品：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其他资料：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信用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注意事项：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其他资料：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解释权

本征集文件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使用单位据实支付。
2	服务地点	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起两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6-2028 年蚌埠市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一）2026-2028 年蚌埠市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是为蚌埠市公务用车之外补充提供公务出行社会车辆租赁服务，主要用于集中出行、考察调研、

会议培训、公务接待、应急公务和临时租赁等，入围不超过 8 家。

（二）框架协议履约期间，若国家、安徽省相关部门出台与社会车辆租赁相关的政策、规定，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三、服务需求

车辆及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车辆类型为小型客车（轿车、商务车、越野车）、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等。注：1. 不要求供应商满足上述全部车型，但配备车辆不得少于 30 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配备的服务车辆明细表，否则响应无效；2. 要求配备车辆为供应商自有车辆，响应文件中除要求提供服务车辆明细表外，还须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其他能证明为供应商企业（或法人）自有车辆，自有大型客车确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限制原因挂靠在相关运营资质企业的，需该企业提供证明和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车为供应商自有，提供内容缺失的响应无效。

（二）供应商提供租赁服务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用车要求、行车路线完成任务，做到安全、准时、高效、周到；供应商需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市区内紧急租车需 30 分钟以内到达用车地点；供应商应确保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时，能及时调换其他合规车辆保证采购人的用车需求（调换车辆作为应急需求，不另计费用）。

（三）供应商应做好行车记录包括，司机姓名、电话、车牌号、车型、具体行程、公里数、超公里数、停车费过路费相关票据等，并在结算单据时完整提供。

（四）供应商须有科学先进的车辆信息管理系统，具备车辆管理等功能，提供的车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证照齐全、购买有完备的车辆保险。供应商须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车辆购买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除投保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外还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等险种，车辆保险及年检均合法有效，并承担全部保险、年检费用；租赁车辆若发生事故，由供应商负责索赔及善后事宜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注：服务实施前，需向采购人主动提供运营资质、车辆保险等资料，坚决杜绝使用“黑车”等非法运营车辆。

2. 车辆技术安全性能良好、年检合格。

3. 车辆车容车貌状况良好；车辆内部整洁卫生，空气清新，服务设施完好，乘坐舒适。

4. 车辆须配备必备的救援设备和医疗用品。

5. 车辆需安装车载北斗终端，并纳入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接受服务监督和管理。

注：供应商需提交承诺函，否则响应无效。

（五）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正式或聘用驾驶员，驾驶员应不少于 15 人，且与驾驶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的驾驶员应符合驾驶员从业规范要求：

1. 认真执行国家的各项安全方针、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保证公路客运交通安全，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2. 严禁“超速、超载、超疲劳”驾车和酒后、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驾车。

3. 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和有安全隐患的车辆。

4. 不开情绪车、不开冒险车、不开急躁车、不接打手持电话、不抽烟、不吃东西、不与他人闲谈。

5. 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和清洁工作，认真填写车辆行驶记录，如实反映行车途中的安全问题，检查车内的安全设施、设备，及时报修车辆故障。

6.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驾驶员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具有国家合格认证的可驾驶对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驾龄在 5 年以上，3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经公安部门审核无犯罪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六）供应商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对驾驶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关于安全行驶、文明营运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专业技术等，对驾驶员的安全行驶提出明确、具体要求，确保消除事故隐患，保证用车安全。供应商须对采购人发出的任务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外泄；严禁在所提供车辆上安装任何与驾驶无关的设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驾驶员及相关人员政审、服务礼仪培训、保密教育等工作。

（七）除特定资格要求的道路经营许可证以外，拟配车辆和人员应符合国家有关

道路运输的规定，拟配车辆具备车辆营运证，拟配人员具有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前，采购人将对车辆和人员情况进行核实，如不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四、报价要求

租赁服务方式、收费要求及报价要求

（一）自驾租赁（不含驾驶员）

除燃油费、充电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违法及责任事故产生的由用车单位承担的费用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各类车型自驾租赁价格上限为：

车辆类型	规格	日租价格（元）
轿车	18 万元以下	230
	18-25 万元	300
	18 万元以下 （新能源车型）	180
	18-25 万元 （新能源车型）	250
商务车 （越野车）	18 万元以下	300
	18-25 万元	360
	18 万元以下 （新能源车型）	230
	18-25 万元 （新能源车型）	290
备注：轿车要求长度 4500mm 及以上，轴距 2500mm 及以上，座位数 4 座及以上；商务车要求长度 4800mm 及以上，座位数 7 座及以上；越野车要求长度 4300mm 及以上，座位数 5 座及以上；纯电动汽车要求续航里程 400KM 及以上。		

（二）公务包车租赁（含驾驶员）

除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充电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单日包车租赁服务费用报价包含单日行驶 8 小时以内及行程 100 公里以内，如超时、超程，费用另计。长途包车租赁（含驾驶员）去外地，驾驶员的住宿费用由用车单位负责解决，餐费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各类车型公务包车价格上限为：

车辆类型	规格	价格（元）			
		半日租（4 小时包 60 公里）	日租（8 小时包 100 公里）	超时费（元/小时）	超公里费（元/公里）
轿车	18 万元以下	260	490	18	2.4
	18-25 万元	290	560	18	2.8
	18 万元以下 （新能源车型）	240	450	18	2.4
	18-25 万元 （新能源车型）	270	510	18	2.8
商务车 （越野车）	18 万元以下	300	540	18	2.8
	18-25 万元	340	630	18	3.2
	18 万元以下 （新能源车型）	270	510	18	2.8
	18-25 万元 （新能源车型）	290	550	18	3.2
中型客车 （车长小于 6 米且乘坐人数为 10-19 人）	燃油车型	500	950	28	4.8
	新能源车型	350	650	28	4.8
大型客车 （车长大于或等于 6 米）	23 座以下	590	1100	28	5.8
	23-39 座	670	1200	28	5.8
	40-50 座	770	1300	28	5.8

或者乘坐人数大于或等于 20 人)	51 座以上	860	1400	28	5.8
	23 座以下 (新能源车型)	510	800	28	5.8
	23-39 座 (新能源车型)	610	900	28	5.8
	40-50 座 (新能源车型)	700	1000	28	5.8
	51 座以上 (新能源车型)	790	1100	28	5.8

备注：1. 长途包车费用=日租费*租赁天数+（行驶总里程-100 公里*租赁天数）*超公里费；
2. 超时费上限为 200 元封顶；3. 长途包车不再另收超时费；4. 一天内，单趟服务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按半日包车租金半价结算，超 2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半日包车租金结算，超 4 小时不足 8 小时按全日包车租金结算；5. 超 8 小时且当日往返按日租计费，费用计算=日租费+超时费+超公里费；6. 公务包车租赁提倡使用新能源汽车；
7. 轿车要求长度 4500mm 及以上，轴距 2500mm 及以上，座位数 4 座及以上；商务车要求长度 4800mm 及以上，座位数 7 座及以上；越野车要求长度 4300mm 及以上，座位数 5 座及以上；纯电动汽车要求续航里程 400KM 及以上。

以上价格为各类型租赁价格上限，各供应商在以上价格基础上报出统一综合费率，所报统一综合费率不得超过 100%，否则响应无效。

（以上不同车型分类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 802-2019）执行）。

计价说明：

实际租赁费用=各类车型自驾租赁或包车租赁费用*供应商所报统一综合费率。例如：供应商报统一综合费率为 90%，轿车日租（规格：18 万以下）=（490 元+超时费+超公里费）*90%。

注：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统一综合费率）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在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费率）。最终成交价（费率）不受最低限价限制。

五、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不得在履约过程中，将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承诺提供服务；不得超合同规格收费或提供虚假发票、保单。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予以相应处罚并在信息平台 and 媒体上公布相应情况。

（二）供应商建立健全政府采购车辆租赁管理档案，完成本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相关的考核细则，积极接受项目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车辆租赁运行中因安全事故、服务质量和态度等原因接到使用人投诉经查证属实的，供应商应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有效投诉 3 次（含）以上即给予相应处罚直至取消该公司租赁服务资格。

注：供应商服务车辆纳入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监督管理后，将增加线上评价模块，用车单位可于用车结束后对该次服务期间服务保障情况进行线上评价，评价内容作为监督履约情况的重要参考。

（三）本项目服务期内，供应商须确定 1 名联系人承担项目协调工作，项目联系人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要取得采购人同意并备案。

（四）供应商应考虑租赁服务期限内相关报价风险，租赁服务期限内单价不变。租赁服务期限内，遇到一切不可预见的损失及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集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响应报价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报价$\leq$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报价$\leq$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 (2) 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

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认证得1分，满分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0-3分
供应商租赁业绩	1、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汽车租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注1：（1）本项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以说明，否则不得分。 2、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主办方证明材料为准)，供应商为县区级及以上(主办方为县区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重大活动提供保障服务的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注2：（1）本项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2）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合同或主办方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	0-13分

	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或主办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以说明，否则不得分。 备注：（1）同一业绩同时满足第1、2项多项内容的，仅以得分最高项计分一次，不累计得分。 （2）业绩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视为地市级，以此类推。	
拟配备租赁车辆规模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自有的租赁服务车辆： 1. 本小项满分9分： 31（含）—39（含）辆，得5分；40（含）—49（含）辆，得6分；50（含）—59（含）辆，得7分；60辆及以上，得9分。不足30辆的不得分。 2. 本小项满分4分： 轻客、中巴及以上大型车辆具有一定规模，5（含）—9（含）辆，得2分；10（含）—14（含）辆，得3分；15辆及以上，得4分。不足5辆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租赁服务车辆明细表（格式自拟）。	0-13分
新能源汽车配备	1. 新能源汽车数量（5辆为基数）：提供租赁的车辆中拥有5（含）—9辆的，得4分；10—14辆的，得6分；15辆及以上的，得8分。不足5辆不得分。 2. 供应商承诺响应省政府号召，扩大新能源车保有和使用量，入围后两年内购买不低于5辆新能源汽车的得3分。 注：1. 响应文件中提供租赁服务车辆明细表（格式自拟）。 2. 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	0-11分
维修厂资源	供应商自有二类及以上维修厂或与二类及以上维修厂签订定点维修合同的（合同期覆盖框架协议期限）的，得2分。 注：1. 响应文件中提供场地自有证明材料或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二类维修厂指的是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	0-2分

管理服务人员及驾驶员	1.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租赁服务的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得2分。 2.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租赁服务的驾驶员，15（含）-20（含）人，得3分，21（含）-30（含）人得4分，31人及以上得5分。 注：1. 上述第1-2项，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 针对第2项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驾驶员，响应文件中须另外提供近三年内均无交通事故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否则第2项不得分。	0-7 分
车辆运行平台	供应商具有完整的车辆运行监控平台系统、派车系统，每项得2分，共4分。 注：1. 提供能证明拥有相关系统的材料； 2. 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	0-4 分
车辆保险	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供应商承诺入围后额外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企业自保项目不得分)： 1、第三者责任险：100（含）-200万元（不含），得1分；200（含）-300万元（不含），得3分；保额300万元及以上，得5分；其他的不得分。 2、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10（含）-30万元（不含）得1分；30（含）-50万元（不含）得2分；保额50万元及以上得4分；其他的不得分。 注：上述第1-2项，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内容须能体现保险金额，格式自拟）。	0-9 分
日常监督投诉	供应商承诺提供随车服务监督卡，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接受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投诉，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和解决问题，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	0-3分

业务评价	所服务类似项目获得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反馈评价为优秀评价（优秀或满意或先进或优异等）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反馈评价或业主评价内具有正向评价文字，履约评价中服务类似项目可与提供的企业业绩重复。	0-10分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响应供应商制定对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 （1）服务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得 5 分； （2）服务方案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3）服务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明显，针对性不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 1 分； （4）服务方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考核方案	针对拟投入人员有详细可行的考核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奖惩机制、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态度、服务对象回访等内容阐述。 （1）考核方案详尽，可行性强，能够提供符合现状的调研和痛点分析的，没有缺项漏项，得 5 分； （2）考核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方案全面，没有缺项漏项，得 3 分； （3）考核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存在缺项漏项，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0-5分
服务流程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供应商制定对项目的服务流程，流程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 （1）服务流程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得 5 分； （2）服务流程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3）服务流程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明显，针对性不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 1 分； （4）服务流程没有具体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供应商制定对项目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 (1) 应急预案内容明晰、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得 5 分； (2) 应急预案内容较明晰、表述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3) 应急预案不全面，要点突出不明显，针对性不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 1 分； (4) 应急预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供应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 (1) 管理制度覆盖全面、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得 5 分； (2) 管理制度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3) 管理制度不全面，要点突出不明显，针对性不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 1 分； (4) 管理制度方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2.3.3 分值汇总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3 入围供应商约定

1. 提交响应文件和有效供应商少于等于 4 家时，本次采购作废。

2. 有效供应商不少于 5 家时，设置淘汰比例为 20 %（向上取整，例如：6 家有效供应商，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1.2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2 家。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根据综合总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淘汰。

当按上述比例淘汰后，剩余有效供应商数量在 4 - 8 家之间的，有效供应商直接推荐入围；剩余有效供应商数量多于 8 家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8 家。

3. 如出现得分并列时，则由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

供应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征集人（甲方）：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甲 方：
住所地：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住所地：
联系人：
电 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一、第一阶段入围产品

- 1、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 2、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 3、协议价格：（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甲方作为征集人，已经通过与采购人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了委托代理的事项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而已经成为本项目的合法当事人，具有办理采购事宜的必要合法根据。本项目最终采购人为：

2、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为：_____。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六、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乙方签署提交后，自甲方发布入围公告授予乙方入围资格之日起生效，并在乙方依照本协议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一直有效。本协议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已经签署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有效成立的合同中所涉及事项的期限，均作为本协议所涉及或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

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根据项目情况编辑)。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 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 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根据项目情况编辑)的最终报价，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根据项目情况编辑)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9. 乙方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货物/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货物/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服务、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

策。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服务。

16. 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7.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九、其他规定

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3、(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 编：

乙 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 编：

采购人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签订地点：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三、合同履约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元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六、验收方式：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至_____。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

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承担连带责任。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合同金额的 2%。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标准为合同金额的 2%。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合同金额的 2%。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

十二、争议处理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向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下列关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征集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征集文件及答疑、补遗；

②响应文件；

③评审中的澄清说明；

④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人全称	
响应范围	全部
响应报价 (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特别说明：供应商在生成标书、填写标书信息确认处的报价栏时，请按如下规则填写：例如，供应商所报折扣费率为 85%，请填写 85（仅为示例，相关数值不作为供应商报价的参考因素。）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响应函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征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征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征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征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征集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自行制作格式响应，响应包含：服务期限、服务人员配备、服务方案等。)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
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我单位对本次征集工作及征集文件予以确认。

征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